

西夏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 2025—2030 年 ）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总则	1
一、规划背景	1
二、规划范围及对象	1
三、规划期限	2
四、规划依据	2
第二章发展基础	5
一、西夏区再生资源回收现状	5
二、存在问题	6
第三章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划	9
一、规划思路	9
二、回收网络规划	9
三、规划目标	10
第四章规划布局	11
一、总体布局	11
二、绿色分拣中心	11
三、区域中转站	12
四、再生资源回收站布局	13
第五章重点任务	14
一、落实行业建设用地规划	14

二、完善行业管理制度	14
三、开展示范网点建设	14
四、落实消防安全保障	15
五、试点推行两网融合回收模式	15
六、培育行业龙头企业	16
第六章保障措施	17
一、加强组织保障，健全协调机制	17
二、配套支持政策，完善政策保障	17
三、强化行业监管，规范市场环境	17
四、加强队伍建设，强化人才支撑	18
五、发挥协会效能，引领行业升级	18

第一章 总 则

一、规划背景

银川市在再生资源回收领域已取得一定成绩，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 60 个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之一，2022 年入选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2024 年入选全国首批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2025 年入选商务部发布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城市名单。西夏区作为银川市重要组成部分，应顺应发展趋势，加快完善回收体系，规范行业发展。

西夏区在产业基础、资源分布等方面有自身特点，再生资源行业迎来了重要的发展契机，同时也面临诸多挑战。为科学引导行业发展，现结合西夏区实际，因地制宜制定《西夏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5—2030 年）》。

二、规划范围及对象

（一）规划范围

本规划涵盖西夏区行政区域范围，包括 7 个街道、2 个镇。通过分级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区域中转站、绿色分拣中心，综合构建西夏区再生资源行业回收管理体系。

（二）规划对象

包含收集、转运、分拣、交易以及回收利用等过程中可回收物停留的各类场所，如回收站、中转站、分拣中心、再生资源产

业园区。

三、规划期限

时间跨度为 2025—2030 年，历时五年，整体分为近期目标和远期目标。

四、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5.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 年施行, 2019 年修改);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 号);
7.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 号);
8.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09 号);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969 号);
10. 《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商流通函〔2021〕397 号);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23 年修正);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9号,2016年修正);

13.《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1〕39号);

14.《宁夏回族自治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宁政发〔2024〕15号);

15.《宁夏回族自治区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宁发改环资〔2025〕53号);

16.《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17.《银川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5年实施,2021年修订);

18.《银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9.《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银政发〔2021〕25号);

20.《银川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方案》(银政办发〔2023〕2号);

21.《银川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银政办发〔2022〕111号);

22.《银川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银政办发〔2024〕51号);

- 23.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GB/T37515—2019);
- 24.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10720—2021);
- 25.《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10719—2012);
- 26. 《废旧商品回收分拣集聚区建设管理规范》(SB / T1109—2014);
- 27. 《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管理规范》(SB/T10850—2012)。

第二章 发展基础

一、西夏区再生资源回收现状

（一）回收行业总体情况

西夏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有一定发展，但整体仍处于成长阶段，在技术创新、产业协同方面有待加强。多为个体工商户和小型企业，规模小且缺乏龙头引领。企业布局集中于城乡结合部与工业园区周边，乡镇回收网点稀疏，部分区域存在空白，资源回收效率受影响。

（二）回收体系建设情况

西夏区已初步构建回收网络，但与其他区域相比，回收站点布局不够合理，分拣中心数量不足、规模较小，区域中转站建设滞后，影响了资源回收效率和质量。截至 2024 年末，西夏区现有再生资源城乡回收站点 195 个，分拣中心 1 个。

（三）回收行业规模情况

西夏区再生资源回收品类主要集中在废钢铁、废纸、废塑料等，回收总量呈增长趋势，但在高附加值资源回收利用方面，与兴庆区、灵武市等区域存在差距。

西夏区 2022 年—2024 年再生资源主要品种回收量统计表

序号	品种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废钢铁	万吨	9.64	12.81	20.19
2	废有色金属	万吨	1.33	2.43	2.76

3	废塑料		万吨	0.54	0.57	0.61
4	废橡胶		万吨	0.31	0.34	0.38
5	废纸		万吨	2.51	2.76	2.38
6	废玻璃		万吨	0.49	0.59	0.66
7	报废机动车	数量	辆	/	1771	5212
		重量	万吨	/	0.41	1.45
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数量	万台（套）	13.46	19.44	32.27
		重量	万吨	0.27	0.58	0.93
合计			万吨	15.09	20.49	29.36
注：数据由宁夏再生资源行业协会统计和提供。						

（四）回收经营主体情况

西夏区再生资源经营主体多为小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布较为分散，在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水平上参差不齐，缺乏具有影响力的大型企业。据行业协会不完全统计，西夏区现有再生资源回收主体 195 家，其中个体工商户 49 家，回收企业 146 家。

西夏区再生资源回收主体统计表

企业(机构)类型	企业数量（家）
个体工商户	49
企业	146
合计	195

二、存在问题

（一）回收体系不够完善

一是西夏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络节点设施不健全。目前乡镇中转站、农村地区回收网点不足。二是基本环节建设不够规范。再生资源回收以个体经营为主，分拣的自动化和机械化程度较低，物流、商流、信息流不通畅。三是回收与加工利用环节不匹配。西夏区大部分再生资源无下游加工利用企业，未实现本地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

（二）行业发展水平不高

目前西夏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主要以人工劳动为主，回收网点和企业回收处理工艺落后、拆解方式粗暴、装备简陋，技术薄弱，回收环节分拣粗放，缺少精细化分拣技术，加工利用环节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低。

（三）缺乏龙头企业引领

西夏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行业小、散、乱的特点明显，产业化程度和市场集中度较低。缺乏大型龙头企业引领，无法进行集约化运作，无法形成高效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是目前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中的短板和痛点，严重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低值品类回收率低

一是在垃圾投放过程中低值再生资源容易混入其他类别生活垃圾。二是目前缺少对低值再生资源回收的扶持政策。三是行业普遍存在“利大抢收，利小少收，无利不收”的现象，对于利小或无利产品，随意的拆解和处置，造成二次污染和资源浪费。

（五）行业监管难度大

一是西夏区没有针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地方法规，未制定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对回收网点的不当回收行为和无序经营方式缺乏管理和约束。二是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管理职责涉及政府多个职能部门，多头协同管理不易协调。

第三章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划

一、规划思路

紧紧围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结合西夏区基础条件和实际情况，以有利于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有利于环境保护、有利于方便居民生活，有利于行业管理为出发点，以社区回收点、回收企业和集散市场为载体，以整合现有网络资源为基础，逐步形成符合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布局合理、设施适用、服务功能齐全、管理科学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二、回收网络规划

本规划结合西夏区再生资源分类收集工作和城市功能定位，合理布局，在再生资源分类收集的小区建立方便居民的回收点，在产废的源头即把各类可回收利用的再生资源分离出来。建立再生资源分类回收三级网络：**一是**社区回收网络，即分布于各社区、居民楼附近的前端回收点；**二是**街道、乡镇镇回收网络，即分布于各街道、镇的区域中转站；**三是**以行业为主的绿色分拣中心网络。形成“前端回收点——区域中转站——绿色分拣中心”三级结构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

前端回收网络系统，即第一类网络。回收点及时将回收的废旧物品转运到区域中转站，分拣处理回收的废旧物品要尽量避免二次污染，回收站点必须满足“七统一、一规范”的原则，保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

区域中转网络系统，即第二类网络。区域中转站作为第二类

网络的核心节点，承担着整合前端回收点分散再生资源的重任。它不仅是再生资源临时存储的场所，更是对回收物品进行初步分类、整理和质量把控的重要环节。通过中转站的集中处理，能够有效提高废旧物品的转运效率，为后续绿色分拣中心的精细化处理奠定基础。

绿色分拣网络系统，即第三类网络。在市内设置 1 个绿色分拣中心，同各区域中转站保持密切集散关系的同时，与再生资源处理终端的大、中型回收加工企业建立回收关系。设立再生资源利用交易市场，鼓励社会各种经济成分的企业或个人，从事再生资源的回收工作，使资源回收与交易部分统一管理、有序合法地进行，促进交易市场的健康发展。

三、规划目标

构建和完善以辖区城乡回收站点为根基，区域中转站为依托，综合型分拣中心为核心，布局科学、网络完备、设施适配、功能齐全、管理高效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优化制度与政策供给，健全市场运行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综合整治行动；积极引进并培育一批行业龙头企业，推动行业专业化经营能力稳步提升、技术水平显著增强、规范运行机制健全完善、市场竞争秩序井然有序。到 2030 年，在西夏区规范打造城乡回收站点 94 个，区域中转站 16 个，绿色分拣中心 1 个，实现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辖区的全覆盖。全面建成城乡协同、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管理科学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为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提供有力支撑。

第四章 规划布局

一、总体布局

按照“一心、多点”的布局模式。“一心”：即县区级综合型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多点”：即各乡镇级回收站点。根据《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10720—2021)和《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10719—2012)，新建或改造再生资源综合性绿色分拣中心1个、乡镇（街道）级区域中转站16个、城乡回收站点94个，推动系统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扩面提质、系统集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二、绿色分拣中心

根据西夏区再生资源产生量及回收量，共规划1个与辖区再生资源回收体量和品类相匹配的综合型分拣中心。参照国家标准《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10720—2021)的建设管理要求，根据再生资源回收量及用地规模，做好辖区范围内综合型分拣中心的规划建设，对已有分拣中心进行升级改造，达到绿色分拣中心建设要求。

综合型分拣中心面积、年分拣能力和单位面积产能要求

级别	厂 区 面 积 m ²	年 分 拣 能 力 t	单 位 面 积 产 能 t/m ²
大型	>60000	≥500000	≥7.5
中型	30000-60000	≥250000	
小型	10000-30000	≥100000	
注：生活源可回收物分拣中心要求：厂区面积≥5000m ² 年分拣能力≥50000t			

三、区域中转站

按照国家标准《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10719—2012）的建设管理要求，每个街道设置 1 个再生资源中转站，每个镇设置 2 个再生资源中转站。人口较多、规模较大的镇可根据再生资源实际情况增设 1—2 个中转站。西夏区共计 9 个街道，2 个镇，共规划布局 16 个再生资源中转站，按照“因地制宜、因需而设”原则，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数量进行增减，依托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做好辖区范围内新建中转站的规划建设，对已有中转站进行升级改造，达到标准规范要求。

乡镇（街道）	规划数量
	（个）
合计	16
西花园路街道	1
北京西路街道	3
文昌路街道	3
朔方路街道	0
宁华路街道	1
贺兰山西路街道	1
怀远路街道	1
兴泾镇	2
镇北堡镇	4

四、再生资源回收站布局

按照便于交售原则，城区街道按照“一社区一点”设置一个回收站，镇按照“一村一点”设置一个回收站的布局原则，没条件或不适宜建设固定回收站的社区(行政村)可设置流动回收站，通过流动回收车或设置回收箱等方式提供再生资源回收服务。西夏区共规划布局 94 个再生资源回收站，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合理布局，做好辖区范围内新建回收站的规划建设。

	2023 年基本情况			2030 年预测人口		站点规划布局数量	
乡镇街道	常住户数(万)	常住人口(万)	社区(村)个数	常住户数(万)	常住人口(万)	规范打造(个)	合计
西花园街道	1.55	4.8	6	1.58	4.9	8	69
北京西路街道	2.3	5.4	9	2.35	5.5	9	
文昌路街道	1.2	2.61	8	1.22	2.66	7	
朔方路街道	1.81	3.25	9	1.85	3.31	7	
宁华路街道	1.69	3.68	7	1.75	3.82	8	
贺兰山西路街道	2.17	6.12	14	2.55	6.24	14	
怀远路街道	1.41	3.44	7	1.44	3.5	5	
兴泾镇	0.87	2.87	9	0.89	2.92	8	
镇北堡镇	0.7585	2.33	9	0.77	2.38	3	

注：2023 年各镇街常住人口数量、居民户数、社区和村数量来源于《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各镇街统计数据。人口自然增长率来源于《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据此预测各县（市）区 2030 年人口数量和居民户数。

第五章 重点任务

一、落实行业建设用地规划

完善用地政策，将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划建设用地与市政环卫设施等专项规划整合，优先纳入城市建设用地规划，保障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合理用地需求。加大对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再生资源产业园区的用地支持。结合农村实际，因地制宜规划布局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设施。对符合条件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用地，优先保障用地，落实再生资源行业建设用地规划。由街道选取辖区公共用地或闲置场地，由住建交通局、自然资源局进行审定。采用“政府主导、企业实施”模式，“政府划拨+企业租赁”方式解决场地需求。

二、完善行业管理制度

进一步明确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各部门监管职责，强化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的属地监管责任，健全协同管理机制，探索细化管理标准和管理流程，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加强行业市场监管，营造良好的行业市场环境。

三、开展示范网点建设

积极推动基础好的回收企业，建设一批标准规范的示范回收网点，通过示范带动，改造升级现有网点，严格把关新设网点，符合节能、环保、市容卫生和消防安全等标准，以点带面，推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四、落实消防安全保障

建立消防安全执行体系，做好宣传教育培训，完善火灾应急制度、预案，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明确责任主体组织消防安全机构、职责、制度、宣传、消防专（兼）职管理人员培训等内容。责任措施落实到位，进一步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针对责任主体自身办公区域、供配电设施、消防通道、施工驻地，现场、临时用电、爆炸物品储存和使用、油料储存和使用物资仓库等重点部位，完成隐患消除工作。

五、试点推行两网融合回收模式

以辖区内生活垃圾收集站为依托，结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针对生活性再生资源和生产性再生资源设立回收体系，并通过城市生活垃圾回收网点的共享，试点推行“两网融合”模式发展。结合辖区内生活垃圾收集站，在较为成熟的城市社区、产业园区、商业区、学校、医院及其他公共机构等区域试点推行“两网融合”运营模式，及时总结运营经验，适时进行全面推广。

（一）开展公共机构先行试点。开展绿色公共机构试点建设为切入点，深入推进资源循环回收利用进驻公共机构，各县区政府机关大院先行试点，将日常办公的产生可回收物及报废固定资

产采取与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合作，实现再生资源充分回收利用，逐步加强机关人员理念和意识培训，并将应用结果向全市公共机构推广。

（二）打造重点乡镇（街道）示范点。在重点乡镇、街道试点推行“两网融合”衔接工程，改造提升乡镇（街道）垃圾中转站，按照“七统一、一规范”的原则，即统一规划、统一标识、统一着装、统一价格、统一计量、统一车辆、统一管理和经营规范，改造和建设统一、规范的回收站点。

六、培育行业龙头企业

加大招商引资和政策支持力度，积极引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龙头企业，鼓励支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通过强强联合、产业融合、延伸产业链等方式，将企业做大做强，逐步培育一批产业规模较大、经营管理规范、技术设备先进的龙头企业，发挥龙头企业的示范性和带动性，解决全市再生资源行业“小、散、差”的问题，推动再生资源行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健全协调机制

进一步完善各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作领导与协调机制，明确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职责，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加强分工协作，坚持横向协调，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结合本区发展实际，因地制宜做好西夏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组织推动工作。推动建立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分局等多部门参与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任务，形成工作合力。

二、配套支持政策，完善政策保障

将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用地与市政环卫设施等专项规划整合，并在产业用地上给予支持，满足西夏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的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地方政府、回收企业共同协作完成以分拣中心、产业园区为主的回收网点的选址及建设工作。保障再生资源回收车辆合理路权，对车辆配备、运行路线、通行区域、上路时段等予以支持和规范，推动再生资源的物流运输顺畅，

解决再生资源回收清运难的问题。

三、强化行业监管，规范市场环境

进一步明确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各部门监管职责，细化管理标准和流程，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监管力度，构建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绿色发展、健康发展、安全发展。规范市场秩序加快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的监督监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监察管理制度。制定行业管理规范与监管流程，建立经营网点、企业的经营现状、回收量等信息的申报制度和基层网点日常巡查制度。加大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同时，相关部门定期组织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加强行业安全管理，促进再生资源行业安全有序发展。

四、加强队伍建设，强化人才支撑

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积极创造条件留住专业人才，让人才队伍基础稳固、后备充足、充满活力，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体系建设和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力保障。定期组织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人员业务培训，熟悉管理政策要求及行业监管标准，严格落实日常巡查工作机制。加大从业人员培训力度，支持企业设立培训机构，强化回收从业人员的职业教育和培训，加强从业人员政策文件、规范经营、清洁生产、安全生产知识及应急处置培训。

五、发挥协会效能，引领行业升级

充分发挥再生资源行业协会的桥梁与纽带作用，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积极搭建政府与企业沟通的桥梁，引导协会及时收集并向政府部门反馈企业诉求，为政策制定提供一手行业信息，确保政策符合行业实际发展需求。在行业自律方面，鼓励协会制定严格且切实可行的行规行约，加强对会员企业的监督管理，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杜绝不正当竞争，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通过组织行业交流活动，如技术研讨会、经验分享会等，促进行业内企业间的技术合作与信息共享，推动行业整体技术进步与创新发展，全方位助力再生资源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